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336,000,000.00	275,705,879.66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4,000,000.00	118,159,662.72
合计		480,000,000.00	393,865,542.38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12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5-023）。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公司"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支付农民工工资。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故农民工工资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款项支付：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确认农民工工资支付款项并提出相关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农民工工资款项支付。

2、台账管理：财务部门建立农民工专户明细台账，逐笔统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明细表。

3、资金置换：财务部门定期将待置换款项明细表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等额置换申请，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陈庆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物	2025/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5年07月1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夏巧丽

电话：021-65236319

传真：021-65236319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具体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履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针对高温合金母合金业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航材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DZ406等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知识产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资产，不再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

本次交易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让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总计18,414.00万元，不高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公司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超募资金，航材院不向公司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材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XXX的意见》（科工计〔2025〕XXX号）和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协议转让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相关无形资产的批复》（航发资〔2025〕241号），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8,414.00万元购买航材院所持有的DZ406等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知识产权。

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航材院签订了《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DZ406等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知识产权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航材院

受让方：航材股份

（二）本次转让的原则和内容

1、协议双方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与DZ406、DZ408、IC10、K4125、K6509、K465六种高温合金母合金相关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共计14项（其中包括8项技术标准、3项国防专利及3项专有技术秘密，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2、协议第六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满足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办理国防专利的变更登记等。

（三）本次转让的对价及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的转让对价。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25〕第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转让标的评估值为18,414.00万元，该等评估值已经国资主管部门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2、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对价，即18,414.00万元。

（四）过渡期安排

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针对转让标的所签署的许可使用协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受让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双方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受让方支付完成转让款期间，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转让标的开展业务，上述期间内的许可费用已包含在本次转让的对价中，受让方无需另行支付。

（五）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和解除

1、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转让取得相关有权审批部门的同意。

2、协议内容发生任何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相应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3、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应予解除：

（1）非因协议任何一方过错，本协议书未能取得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2）国家政策、法律的变更导致本协议不能实施；

（3）不可抗力原因发生；

（4）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六）税费

1、因本次转让行为产生的税费应由协议双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自缴纳。

2、若法律、法规对因本次转让行为所发生的费用，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276,9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276,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3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39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马兴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922,385	99.6301	1,333,154	0.3639	21,396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260,057	99.5241	266,158	0.4626	7,663	0.01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1,991,233	96.8750	1,333,154	3.0756	21,396	0.0494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71,962	99.3683	266,158	0.6140	7,663	0.0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70,612,608股和38,130,449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间接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燃机"）、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传动"）。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公司向广瀚燃机提供担保合同金额42,324万元，担保余额38,639万元，向广瀚传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2,842.80万元，担保余额286.24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含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有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40,760.03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瀚燃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65412360U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6层

法定代表人：李名家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开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瀚燃机的70.54%股权，广瀚燃机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311.44
负债总额	144,386.76
净资产	22,924.67

（二）广瀚传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654123446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39号传动厂房1

法定代表人：李伟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机械传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传动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传动装置业务。（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瀚传动的71.07%股权，广瀚传动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60.99
负债总额	34,960.50
净资产	11,600.49

三、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瀚燃机新增提供担保42,324.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瀚传动新增提供担保2,842.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及子公司决策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动力	广瀚燃机	70.54%	86.30%	111,822	42,324.00	否	是
中国动力	广瀚传动	71.07%	75.09%	3,520	2,842.80	否	是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系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其提供，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所属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1	中国动力	广瀚燃机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42,324	36	连带责任
2	中国动力	广瀚传动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842.80	36	连带责任
合计					45,166.80	-	-

五、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5.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0.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094,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0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峰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朱小华先生及陈萍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蒋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线上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25,593	99.6641	121,751	0.3166	7,400	0.019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38,325,593	99.6641	121,751	0.3166	7,400	0.01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小华先生、沈冬良先生已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均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会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雨宁、卢文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已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截至本议案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公司股份3,149,04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

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拟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3,149,045股，回购价格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均价23.65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441,480股减少至368,292,43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1,441,480元减少至368,292,435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

2、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起45日内，工作日的8:3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5、传真号码：0575-85151221

6、邮政编码：312000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3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55,17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 华易智能制造、华易智能制造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80,0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9.76%，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4,5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7.10%	3.90%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4,500,000	/	/	/	/	/	17.10%	3.90%	-

2. 华易智能制造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2.83%	40,670,000	55,170,000	65.06%	14.85%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1%	24,850,000	24,850,000	67.51%	6.69%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18%	0	0	0.00%	0.00%	0	0	0	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05%	65,520,000	80,020,000	59.76%	21.54%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3,000,000	2.24%	0.81%	0.75
一年内	47,920,000	35.79%	12.90%	5.1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P6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6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1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董禄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576075769T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贸易经纪，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9.57	29,618.42
	负债总额	11,332.37	18,000.50
	净资产	11,837.20	11,617.92
	营业收入	166,746.78	35,719.89
	净利润	1,040.58	-43.42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06,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89%；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67,56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960.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9%；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